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江宜庭

上列抗告人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婚再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已確定之家事訴訟事件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者，依同法第507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準用之。再按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尚不生補正之問題。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若於起訴前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因喪失權利能力，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又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

二、經查，抗告人起訴請求確認與曾清源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

01 經原法院109年度婚字第377號裁定(下稱377裁定)以曾清源
02 業於起訴前之民國98年4月13日死亡，無當事人能力為由，
03 裁定駁回其訴，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0年度
04 家抗字第37號裁定(下稱37裁定)駁回，再經最高法院110年
05 度台抗字第950號裁定駁回確定。抗告人於110年9月17日對3
06 77裁定聲請再審，然本院已以37裁定對該事件為裁判，其再
07 對377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之規定，
08 自非合法；且其以曾清源為相對人聲請再審，仍係對無當事
09 人能力之人提起訴訟；又其所表明之再審理由，僅稱結婚證
10 書為偽造、沒有公開儀式及收取禮金云云，與377裁定駁回
11 其訴之原因無涉，其並未指明前開裁定究有何法定再審事由
12 及其具體情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且前開欠缺無從
13 補正或毋庸命為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原法院以抗告人
14 聲請再審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聲請(原裁定主文誤為再審之
15 訴駁回)，與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
16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家事法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陳麗芬

21 法 官 賴秀蘭

22 法 官 翁儀齡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張淑芳